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沪0115执恢5362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024号。

负责人项。

被执行人叶，住福建省。

被执行人齐，住江苏省。

被执行人上海缘发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3797号2048室。

法定代表人叶。

被执行人吴，住福建省。

被执行人李，住福建省。

被执行人陈，住福建省。

被执行人陈，住福建省。

被执行人陈，住福建省。

省

被执行人周，住福建省

省

被执行人沈，住江苏

省

被执行人钱，住江苏

省

被执行人吴，住福建

省

被执行人陈，住福建省

省

被执行人陈，住福建

省

被执行人陈，住福建

省

被执行人陈，住福建

被执行人上海陈杨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 1198 号 210 室。

法定代表人陈

被执行人上海新茂众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博乐路 70 号 36 幢 3077 室。

法定代表人阮

被执行人上海铸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昆阳路 1600 号。

法定代表人陈 。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与被执行人叶 |、齐 、上海缘发实业有限公司、吴 、李 、陈 、陈 、陈 、周 、沈 、钱 、吴 、陈 、陈 、陈 、陈 、上海陈杨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新茂众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铸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叶 、齐 、上海缘发实业有限公司、吴 、李 、陈 、陈 、陈 、周 、沈 、钱 、吴 、陈 、陈 、陈 、陈 、上海陈杨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新茂众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铸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归还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借款本金人民币 4,000,000 元，支付截至 2014 年 11 月 21 日的利息及逾期利息人民币 448,428.88 元，支付自 2014 年 11 月 2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 4,000,000 元为基数，利率按涉案《个人借款/担保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负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42,387 元、公告费人民币 560 元，两项共计人民币 42,947 元。缴纳执行申请费人民币 46,884 元。但上述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陈 名下的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 1198 号 212 室房屋，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沈 名下的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良舍路 333 弄 37 号 102 室房屋，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沈 名下的上海市嘉定区菊园小区棋盘路 1150 弄 2 号 402 室房屋，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陈 名下的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 1198 号 210 室、211 室房

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陈 名下的上海市嘉定区裕民路1180弄6号202室房屋。

二、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吴 、陈 、吴 名下的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嘉怡路279弄18号1303室房屋。

三、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陈 、陈 名下的上海市嘉定工业区裕民路1000弄33号501室（复式）房屋及地下车库。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龚 海

审 判 员 桂波达

审 判 员 杨春月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方 旭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